

75岁再婚80岁离婚

法官历时三个月 调解“黄昏离”纷争



再婚老夫妻闹矛盾



再婚老人离婚率高

陈大爷(化名)今年80岁,本该儿孙绕膝、颐养天年,可他怎么也没想到,到了这个年纪,还会到法院打离婚官司。7月4日,记者了解到,在晋源区法院家事法官的安抚调解下,两位耄耋之年的老人终于结束了长达3个多月的“拉锯战”,协议离婚。

调解过程一波三折

4月中旬,第一次开庭调解,陈大爷因核酸过期无法到庭,李源法官在法院外阴凉处安置了座椅,鉴于两位老人一见面就情绪激动,为防止意外,法官把张大妈安置在楼上的法庭里。3个小时的庭审中,法官穿梭在法庭和法院门口,反复倾听各方诉求,耐心调解劝说。

庭审中,陈大爷拿出一张手写清单,要求张大妈必须归还清单上的11件物品,张大妈则断然拒绝,表示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,且拒绝支付任何补偿金,首次调解无疾而终。

第二次开庭前,法官多次与两位老人电话沟通,双方还是各执己见。6月20日,开庭当天,陈大爷哭闹着拒绝参加庭审。法官和心理咨询师耐心地给陈大爷做心理疏导,经过4个多小时的劝导,法官认为,由于陈大爷体弱多病,张大妈也身体欠佳,二人都需要他人的照顾,但双方缺乏扶助彼此的能力,在这种家庭关系下,生活很难幸福和谐。

经调解,张大妈同意向陈大爷返还清单上的物品并支付一定补偿金,二人协议离婚。

6月28日下午,顶着炎炎烈日,法官和助理、书记员、法警前往张大妈住处,清点协议需要返还的物品后,打包送到陈大爷家,妥善完成了交付。

然而,当张大妈提出取回个人衣物时,陈大爷突然情绪失控,双方再次剑拔弩张。法警不得不努力在狭小有限的空间里把双方分开,分头劝解宽慰两位老人,直至张大妈和陈大爷情绪平复。

本次协助履行耗时4小时并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。

李源法官告诉记者,2021年以来,晋源法院家事法庭受理了多起高龄老人离婚诉讼,其中多是再婚高龄老人。

从原告的诉状来看,离婚的主要原因大多是一些生活琐事。比如,不满对方脾气暴躁,一吵架就摔锅砸盆;指责对方消费不合理,花费超支等。但从实际情况看,多是双方生活方式和观念存在差异,背后更有双方子女在“推波助澜”。

法官分析,因为再婚高龄老人子女多已成年,没有共同生活的感情基础,一旦老人遇到矛盾,子女无法从中调和矛盾,反而更容易卷入其中,导致矛盾升级,最终导致“黄昏离”。

法官提醒,老年人要珍惜自己的婚姻,互相宽容体谅,不要指望“黄昏恋”二次致富;在涉及财产继承方面,老年人要加强沟通交流,子女和晚辈也应当多关心老人,尊重老人的意愿,从老人的晚年幸福出发,相互理解。

记者 陈珊

发布悬赏令 应对“躲猫猫”

微信转账记录暴露“老赖”真面目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 通讯员 侯凌壮)“法官,我有被执行人线索了,下午5时30分,太原火车站……”这是举报人打给小店区法院执行局法官的电话。由此,一起拖欠10年之久的借款纠纷,在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后,根据举报信息促使当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。7月5日,记者了解得知,小店区法院通过多平台、多渠道发布悬赏公告,执行效果明显。

2018年3月,李某与田某亮、张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。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田某亮、张某燕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,同时对两人发起网络查控,但一直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,且田某亮、张某燕为躲避执行下落不明,案件陷入僵局。

2022年3月,小店区法院执行

局发布了执行悬赏公告。6月22日下午3时许,执行法官李雪菲接到举报:被执行人张某燕将于下午5时30分到达太原火车站。

法官随即组织执行干警核实情况,执行局负责人则通过指挥中心及时部署,协调法警配合法官冒雨赶赴火车站,成功将张某燕拘传至法院。

张某燕面对法官态度良好,但却拒不联系丈夫田某亮。法官翻找其微信记录,发现张某燕与一名“小小猫”的好友有大额频繁转账记录,通过转账记录寻找“小小猫”,却发现联系人已被删除。张某燕声称,“小小猫”只是朋友,没有其他关系。

晚上9时过后,张某燕的丈夫田某亮迫于压力现身。法官询问田某亮的微信转账记录时,他谎称自己欠债较多,没有用微信。

在执行干警的一再坚持下,田某亮打开了手机微信,微信记录显示全部空白,没有任何转账记录,正当执行干警疑惑时,突然发现其微信名正是“小小猫”。原来,田某亮在来法院的路上,删除了所有记录。

执行法官对张某燕、田某亮逃避执行的行为予以训诫,明确告知恶意逃避、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。经了解得知,田某亮目前在外打工,张某燕在网上兼职,两人现育有一女,在孩子学校附近租住。为逃避债务,两人到处东躲西藏,田某亮向法官提出申请,希望被执行人减免利息。看到双方确有和解意向,法官对被执行人耐心劝导,释法明理,之后双方就还款金额及履行方式达成和解协议,约定长期履行,该案得以顺利解决。

购买护眼台灯 注意产品标识

随着各种电子产品的普及和青少年学习压力的增大,保护眼睛、预防近视日益受到重视,护眼台灯近年来渐受消费者青睐。然而,对这种灯具学生和家长会选购吗?

目前,国家对“护眼灯”并没有明确界定及标准。从专业角度来讲,所谓的“护眼灯”真实名称是“读写作业台灯”,属于民用灯具中普遍使用的一种照明产品。

当购买“护眼灯”时,需要注意产品标识。台灯是国家CCC强制认证产品,产品必须通过该认证才能在市场销售。购买时要看产品标识齐不齐全,如标注光源的类型,显色

指数色温,生产厂家生产地址,产品规格,产品型号以及具有CCC认证标志。建议选择带反光罩、下射光、灯杆较长的、可以调节高度、角度范围更大的台灯。近距离照射的灯具,如产品设计不科学,就会产生刺眼光线,影响用眼舒服及安全。

参数范围要明确,一般而言,台灯要达到较舒适照明效果,参数应标注色温在4000K及以下、显色指数为82以上。对显色效果有更高要求,比如绘画,可选择显色指数90以上的台灯。购买时最好选择“不可察觉”等级或无频闪的台灯,这些信息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查找,

否则,频闪效应会导致儿童视力下降,严重时可能会引发头晕头痛。具体测试方法为:家长可以打开台灯,用手机摄像功能对着台灯的光源处拍一个视频,如能看到视频里面的台灯光源不停地在闪烁,忽明忽暗,不建议给儿童使用。同时,建议选择插电式台灯,移动的充电式台灯里面有电池,如果电池使用时间久的话,会影响灯光的明暗程度。

另外,不要以为台灯选对了,就不需要注了,培养健康的用眼行为更为重要。

记者 于健

与母亲吵架后情绪低落

女青年“头孢就酒”险酿祸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)与母亲吵架后,一名21岁的女子又吃头孢又喝酒轻生,好在民警接到求助后及时将她送往医院救治。

7月5日,公安小店分局通报了这起救助警情,提醒大家遇事要多沟通,切勿一时冲动走极端。

“我朋友说吃了头孢喝了酒……”7月3日晚,一名群众急匆匆地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。龙城派出所值班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

线索,迅速赶到辖区一居民小区,经仔细查找最终在一栋居民楼楼道里找到了当事女子,并及时通知了120急救人员。

送医途中,民警李耀东与女子沟通得知,她因家庭矛盾与母亲吵架后,情绪十分低落,产生了轻生念头,便拿出头孢吞服后又喝了一些白酒。

随后,民警设法联系家属,通知他们到医院照顾女子。

凌晨上路躲交警 严重超载受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7月4日凌晨,两名大货车司机自认为夜深人静,路段偏僻,不会有交警检查,便开着严重超载的货车上路了,结果被交警万柏林二大队民警查获。

为预防交通事故,最近一段时间,万柏林二大队不断加大对超员、超载、酒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7月4日凌晨3时许,交警在杜儿坪街巡逻时,看到两辆满载砂石的重型货车缓慢驶来,超载嫌疑明显。

经检查,这两辆核载30吨的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拉

了57.5吨、一辆拉了79.6吨,分别超载91%和165%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面对民警,两名司机直言,他们觉得凌晨时分,行驶路线又比较偏僻,不会有交警检查,因此才超载上路,以获取更多的利润,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。

最终,交警对两名司机批评教育后,依法分别对两人作出罚款1500元记6分和罚款2000元记6分的处罚。交警提醒大家,车辆超载会严重影响安全性能,存在较大安全隐患,请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时刻紧绷安全弦。